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湘3101破1号之七

申请人：湖南东顺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7日，湖南东顺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湖南东顺纸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于2026年3月31日第一次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根据表决统计结果，第一次表决未通过。管理人又于2026年5月8日将《湖南东顺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次表决公告》《湖南东顺纸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发送全体债权人进行表决，经统计，表决仍未获通过。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因《湖南东顺纸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未通过，管理人将该方案提交本院裁定。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现湖南东顺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虽然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二次表决仍未能通过，但该方案载明了财产变价范围、变价措施等内容，且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确保变价过程公

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该方案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亦未损害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湖南东顺纸业有限公司制作的《湖南东顺纸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吴 宇 怀

审 判 员 张 清 珍

审 判 员 人 沈 洁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代理审判员 贺 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件：《湖南东顺纸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湖南东顺纸业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吉首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湘3101破1号决定书,指定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湖南董艺律师事务所(联合机构)担任东顺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特提出以下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变价原则

1. 合法原则

保证东顺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工作依法进行,破产财产变价方式及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债权人会议决议的要求,保证破产财产变价合法合规。

2.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坚持处理破产财产的方式和程序公开,客观反映破产财产的现状,公平处分破产财产,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3. 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

切实保证东顺公司各项破产财产市场价值的最大化实现,尽最大可能保证债权人利益。

二、破产财产的状况和变价的财产范围

1、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2、动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施(含

吉首市人民法院

家具、电脑、打印机等)、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

3、管理人在办理东顺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过程发现的其他财产。

三、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东顺公司名下财产,经评估后,由管理人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或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现状进行网络拍卖,直到变现为止。

首次起拍价由管理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评估价确定,以后的起拍价为前一次起拍价的80%,保证金数额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具体由管理人确定,加价幅度也由管理人确定。

四、拍卖成交后破产财产的交付

买受人竞买本案破产财产成功后,应当自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支付拍卖款及交易税费等。在拍卖成交款及交易税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五日内,管理人向买受人按现状交付拍卖财产。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价方案的破产财产范围为截至本变价方案提交日管理人所核查到的东顺公司所有的实物财产;如果在拍卖成交前发现其他财产,其他财产的变价方式参照本方案执行;若发现财产的变价不适宜采用网络拍卖平台的方式,则由管理人报请吉首市人民法院另行决定。

2、财产变价过程中的技术性条款,本方案未作规定的,

由管理人按照有利于财产及时变价和财产变价最大化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报经吉首市人民法院同意后实施。

湖南东顺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奇逢章

1.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0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00万元。

2. 2020年1月1日，甲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0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00万元。

2020年1月1日